



# 屏南县政协志

政协屏南县委员会 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屏南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家团

副主任委员：陆泽长 陆 岩 林长筹

张良柱 林福瑜

委 员：陆修长 叶振发 林小楠

池毓钊 郑道居 林宝玉

主 编：林长筹

编 辑：张乃华 吴宗宁 郑道居

林小楠 林向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屏南县

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合影

198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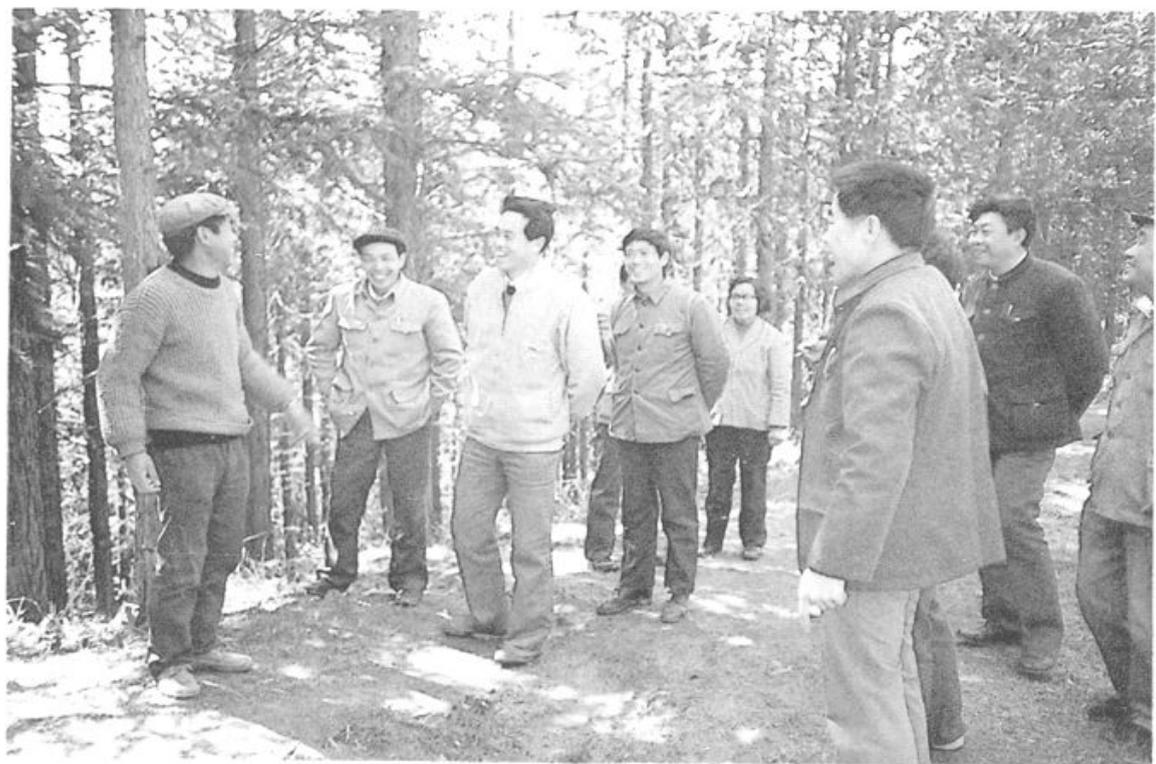




政协屏南县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台



政协屏南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台



政协屏南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张居泰率领部分委员视察本县棠口乡沐上林场。



政协屏南县第四届委员会全体常委合影



政协屏南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台





屏南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留影

94.1.



福建省政协主席游德馨来屏南调查农业和农村工作。



1993年6月,参加宁德地区第十五次政协联席会议的代表参观屏南外贸香菇保鲜厂



1991年11月，全国政协委员陈复礼视察屏南县鸳鸯、猕猴自然保护区。



1992年10月，县政协组织部分委员赴闽北考察，图为政协委员在沙县考察房地产开发情况。

## 序 言

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我国的政治民主生活空前活跃,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领域不断拓宽,参政议政的内容更加丰富,人民政协已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不可取代的一支力量。

政协屏南县委员会历程不长,但在我县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的贡献功不可没。十五年来,县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积极参与我县大政方针的制定与实施;落实党的统战政策,促进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优势,为我县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献计献策;团结“三胞”,为实现祖国统一作出贡献。

修志工作是对历史的阶段总结,《屏南县政协志》本着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的原则,客观地总结了屏南县政协成立以来的成长历程,真实地反映了县政协在履行职能,服务经济建设中逐步发展壮大概况。回顾过去,深受启迪。鉴古知今,承前启后,应是我们撰写本志的宗旨。

展望未来,人民政协前程远大,大有可为。我们要继续发扬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在中共屏南县委的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服从、服务于大局,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有所建树,有所作为,共同为建设繁荣、富强、民主、文明的新屏南作出新的贡献。

李家团

1995年5月

## 凡 例

1、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准绳,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述屏南县政协工作活动的史实。

2、本志为屏南县第一部政协志,上溯民国初年,下限至1994年。

3、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专章组成。概述和大事记列于志首,统摄全书。按章、节、目顺序,横排纵述,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

4、本志采用语体文表述,以文字为主,辅以照片等资料,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

5、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6、本志纪年,民国时期以阿拉伯数字书写年号,括注公元(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7、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县直机关党委会、县档案馆等部门单位的档案。

8、本志所涉及的部门、单位,按当时的机构名称称呼。

# 目 录

|            |      |
|------------|------|
| 序          |      |
| 凡例         |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大事记    | (5)  |
| 第二章 历届委员会  | (24) |
|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 (24) |
|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 | (29) |
|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 | (35) |
|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 | (43) |
| 和五节 第五届委员会 | (52) |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61) |
| 第一节 办公室    | (61) |
|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  | (62) |
| 第三节 党组织    | (67) |
| 第四节 人员编制   | (69) |
| 第五节 机关设施   | (69) |
| 第四章 协商监督   | (71) |
| 第一节 议政协商   | (71) |
| 第二节 视察调研   | (73) |
| 第三节 提案工作   | (75) |
| 第四节 咨询服务   | (78) |
| 第五章 统战工作   | (83)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3) |

---

|  |       |
|--|-------|
| 第二节 落实政策 .....   | (84)  |
| 第三节 联络接待 .....   | (86)  |
| 第六章 学习与宣传 .....  | (89)  |
| 第一节 学习 .....   | (89)  |
| 第二节 宣传 .....   | (91)  |
| 第七章 文史资料 .....   | (95)  |
| 附录 .....   | (98)  |
| 1、中共屏南县委转发县政协党组《关于加强政协工作的<br>报告》的通知.....                   | (98)  |
| 2、中共屏南县委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协<br>组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101) |
| 3、民国时期的屏南县参议会.....   | (104) |
| 编后语 .....  | (107) |

## 概 述

屏南位于福建省东北部的霍童溪、古田溪上游,地处东经  $118^{\circ}41' \sim 119^{\circ}13'$ ,北纬  $26^{\circ}44' \sim 27^{\circ}10'$  之间。东南与宁德相连,东北与周宁交界,北与政和接壤,西北与建瓯毗邻,西南与古田相接。东西宽 54 公里,南北长 50 公里,全县面积 1470.67 平方公里。

唐始置古田县,屏南属古田县管辖。清雍正十三年(1735 年)析古田县移风、新俗、横溪三里 13 都之地,设屏南县属福州府;民国以后,先后属福建东路、闽海道及第二、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民国 36 年(1947 年),改属第二行政区,公署驻南平;屏南解放后,属南平专区;1963 年划入闽侯专区;1970 年改属宁德地区。

1949 年 12 月 3 日,屏南县人民政府在旧县城双溪镇正式成立。后因匪患,1950 年 11 月 26 日屏南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经南平专区批准,将中共屏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迁移长桥乡。1955 年 2 月 3 日,屏南县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报经福建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县治迁到县境中心的棠口乡古厦村。

解放后,屏南人民民主政治活动遵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精神,各界人士响应中国共产党号召,积极投入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革运动,先后召开了 11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恢复国民经济建设共商施政决策。在政协屏南县委员会尚未建立的时期,为屏南的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

1980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屏南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成立。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工作,政协屏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0 年 12 月 14 日在县城召开。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全县范围内正式

形成。一届一次会议有政协委员 29 名,代表着 12 个界别,会期 7 天,会议期间共收到 18 位委员的提案 44 件。大会选举产生 9 名常务委员组成第一届常务委员会,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确定设立文教卫生、侨务、科协、工商 4 个工作组。政协机关配备干部职工 3 名,设综合办公室;一届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3 月 26 日召开,大会增补委员 3 人,决定增设文史组。会议期间收到 12 位委员的提案 32 件;一届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增补委员 1 人,增选副主席 1 人。会议收到 9 位委员的提案 16 件;一届四次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18 日召开,大会增选副主席 1 人,收到 10 位委员的提案 20 件。

1984 年 10 月 23 日,政协屏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5 个界别的 48 名委员,会期 6 天,大会共收到 24 位委员的提案 33 件。大会选举产生 13 名常务委员组成第二届常务委员会,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增设了提案委员会。政协机关配备干部职工 9 名,设综合办公室。1985 年人大、政协办公楼竣工,县政协搬进新楼办公。并由县委配备丰田牌小车一部。二届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大会收到 20 位委员的提案 28 件。设立文卫、“三胞”、科技、工商、文史、民族宗教等 6 个工作组;二届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6 日召开,大会增补委员 7 名。大会收到 22 位委员的提案 36 件。

1987 年 6 月 25 日,政协屏南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5 个界别的 55 名委员。会期 5 天,共收到 24 位委员的提案 24 件。大会选举产生 13 名常务委员组成第三届常务委员会,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设立学习、“三胞”、文卫、科技、文史、工商、宗教少数民族、提案、农林 8 个工作组(委)。政协机关干部、职工 8 人,设综合办公室;三届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大会增补委员 12 名,增选常委 1 名,共收到 25 位委员的提案 30 件;三届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大会收到 24 位委员

的提案 29 件；三届四次会议于 1990 年 3 月 23 日召开，大会收到 25 位委员的提案 29 件。

1991 年 1 月 2 日，政协屏南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8 个界别的 89 位委员。会期 3 天，收到 50 位委员的提案 42 件。大会选举产生 16 名常务委员组成第四届常务委员会。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设立学习、“三胞”、教文卫、科技、农林、宗教民族、经济、提案等 8 个专门委员会。政协机关干部职工增至 12 人，设综合、联络、调研三个办公室；四届二次会议于 1992 年 3 月 17 日召开。9 位政协委员在会上作专题发言，大会收到 51 位委员的提案 48 件，表彰了 12 位政协委员；四届三次会议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召开，有 7 位委员在会上作专题发言，收到 36 位委员的提案 35 件，表彰了 12 位政协工作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12 日，政协屏南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8 个界别的 104 名政协委员。会期 3 天，共收到 60 位委员的提案 50 件。大会选举产生 19 名常务委员组成第五届常务委员会，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设立提案、学习、文史、经济、科教文卫、“三胞”联谊、民族宗教、法制 8 个专门委员会。政协机关配备干部职工 13 人，设综合、联络、调研三个办公室。

从 1980 年至 1994 年，县政协已历五届。政协委员人数逐届增多，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代表届别不断扩大，组织机构日臻完善，工作条件逐步改善。

十五年来，县政协在中共屏南县委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团结各界人士，本着“尽职而不越位，帮忙而不添乱，切实而不表面”的原则，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通过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协商通报会、专题座谈会、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党组书记列席县委常委会议、政协领导列